

#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 身心障礙學生 114 學年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秉持著「愛、溫暖、陪伴」的服務精神，考量家庭照顧者(家長)於學生放學後仍有身障學生托顧需求，因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並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活動，增進學童認知、生活自理能力、人際互動等社會適應能力，並使其家庭照顧者能安心就業，減輕身心障礙學生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壹、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貳、實施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2：30 至 17：30

肆、服務地點：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 樓右側)

電話：(06)926-6018 傳真：(06)926-0252

伍、招收對象：

\* 需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或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或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

\* 家庭照顧者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

陸、招生名額：預計招收學生 20 名，倘報名學生人數超過上限，得依積點評估入班順序，確保照顧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柒、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傳真報名表或紙本遞送本中心

捌、收費標準：

\* 本計畫免收照顧服務費(本計畫由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

\* 其他個人所需物品如尿布、濕紙巾、衛生紙、口罩等，請照顧者依需求自行準備。

玖、規範事項：

\* 本中心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服務對象請於規定時間(每日 17:30)前接回，未事先告知逾時 20 分鐘(17:50)以上達三次者，予以記點，作為下期招生報名之參考。

\* 當日因故請假無法到中心接受服務，請照顧者務必致電中心或賴群組請假。

\* 因應服務對象有赴醫療院所上復健治療課的需求，請照顧者報名時填收托時間，以利中心服務人力上的調配。

\* 為保障服務對象的健康與權益維護，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資訊、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群聚防制指引等防疫工作及配戴口罩之規定。若服務對象有發燒(37.5°C)、呼吸道症狀、腸胃道症狀等或其他具傳染力之疾病時，須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讓感染對象在家休養，以獲得妥善照顧，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中心上課，讓我們共同守護服務對象們的健康。

\* 報名本服務，即同意本中心無償使用服務使用者活動之肖像權。